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莊賀喬國際長(許書涵代)、黃聲東產學長、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黃正民代)、吳建文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胡雅婷代)、體育室蔣憶德主任(林威玲代)、機電學院張合院長(李志鴻代)、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請假)、機械系丁振卿主任、車輛系黃秀英主任、能源系李文興主任(周義翔代)、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智動科呂志誠主任、電機系張陽郎主任、電子系李宗演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資工系吳和庭主任、化工系陳奕宏主任(靳適妃代)、材資系陳貞光主任(林立婷代)、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請假)、環境所曾昭衡所長(陳芳玲代)、資源所張裕煦所長(王馨代)、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吳忠敏主任、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吳忠敏代)、工設系陳殿禮主任、建築系張崑振主任、互動系吳可久主任、應英系洪媽益主任、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張仁家所長、智財所李傑清所長(郭宏杉代)、文發系楊琇惠主任(袁玉如代)、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通識中心吳舜堂老師(請假)、製科所楊哲化老師(請假)、電子系段裘慶老師、材資系鄭大偉老師(請假)、英文三蔡宗翰同學、化工二甲張雅勝同學、機械三丙宋挺綸同學

列席人員：蔡偉和副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綜企組黃柏鈞組長、出版組吳昭正組長、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偉堯組長(請假)、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通識中心章韶洵、詹傑勝、楊健男(陳建文代)、土木系黃昭勳(廖文義代)、張哲豪、資工系廖冠登、英文系陳惠芬、電子系周孝興(李宗演代)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課程

1.107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決議：

- (1)通過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 (2)大二多元英文 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並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3)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2 門課程，「自然與科學」向度—「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與「創新與創業」向度—「人工智慧概論」。
- (4)新增「離岸風電跨域」、「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三個微學程課程科目表。
- (5)新增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108 年度秋季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 (6)本校化工系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審議通過，俟雙方學校完成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後實施。
- (7)自 108 學年度起廢止土木系【地工技術】第二專長課程科目表。
- (8)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智動科、機械系二技大陸生與香港生、機械系【精密製造】第二專長、車輛系碩士班、電資外生專班(大學部)、材資系材料組與資源組、土木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材資系兩組、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土木系、工程科技學士班主修分子系、材資系第二專長【先進材料工程及應用】、土木系【水資源工程】及【空間資訊】第二專長、高分所博士班、環境所博士班、材資系【能源材料微學程】、經管所、資財系【創業家精神微學程】、工設系【產品設計】及【家具與室內設計】第二專長、互動系媒體設計組與視覺傳達設計組、互動系【使用者經驗設計】第二專長、互動設計與創新外生碩士專班、英文系、車輛系產學訓專班、UTA 雙聯 EMBA 專班、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80 門，統計各學院最近 3 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不含國際學生專班課程)，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14	2	16	3	15	4	12	2	17	4	6
電資學院	8	12	1	20	0	20	0	19	3	15	0	9
工程學院	1	15	3	29	2	30	2	36	7	37	20	17
管理學院	4	8	0	8	2	8	0	8	5	8	5	3
設計學院	2	4	2	2	2	4	0	3	1	3	3	0
人社學院	1	10	0	9	2	8	1	13	1	11	7	6
學期合計	18	63	8	84	11	85	7	91	19	91	39	41
	81		92		96		98		110		80	
學年合計	173				194				190			

備註	自 102-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	---

本校各學院外國學生專班之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外生專班名稱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冷凍空調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2	2	3	2	6	9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11	9	7	8	17	28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11	14	5	7	5	7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9	9	9	10	12	10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永續建築外生專班(停招)	-	-	-	-	7	6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5	8	5	6	7	5
合計		38	42	29	33	54	65

教務處對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2 年度各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5-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7%	64.99%	52.07%	75.74%	68.75%	56.52%	61.06%	80.68%
	學生理解程度	60.26%	65.06%	52.96%	74.22%	65.94%	69.33%	62.41%	75.10%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	64%	59%	75%	75%	60%	65%	83%
	學生理解程度	68%	67%	65%	71%	65%	72%	68%	78%
106-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6%	67%	50%	70%	66%	52%	60%	92%
	學生理解程度	65%	66%	55%	70%	77%	71%	64%	78%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73%	67%	58%	75%	68%	43%	64%	93%
	學生理解程度	70%	69%	63%	67%	76%	63%	68%	85%
備註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施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本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80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65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45 門，本處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檢核要項與實施成效說明如下：

(1)教學大綱英文化情形：

是否將教學大綱英文化	是	否
課程數（門）（百分比）	98 門（67.59%）	47 門（32.41%）

(2)是否使用全都錄錄製授課過程：

是否有應用教學全都錄或相關設備錄製授課過程	是	否
課程數（門）（百分比）	76 門（52.41%）	71 門（48.97%）

(3)使用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使用全都錄班級採全面普查，未使用全都錄者，將以抽查方式向老師索取相關檔案查看，本學期英語授課 117 門課程檢核前 9 週課程，計 59 門使用全都錄進行錄製，錄製比率為 40.43%，其錄製週數、錄製影音數、授課語言、教材語言及影音品質等，查核情形如下表：

錄製週數	1	2	3	4	5	6	7	8	9
課程數	2	3	5	7	10	13	8	7	4

授課語言			教材語言		
以中文為主	因影片無聲無	佔整體課	以中文為	因影片畫面	佔整體課

之課程數	法辨識之課程數	程比例	主課程數	無法辨識之課程數	程比例
1	6	11.86%	2	3	8.47%

影像		聲音	
有問題影音之課程數	佔整體課程比例	有問題影音之課程數	佔整體課程比例
4	6.78%	18	30.51%

全英語授課鐘點每 1 學分以 1.8 倍鐘點核算；中英雙語授課鐘點 1 學分以 1.2 倍鐘點核算；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不得超支鐘點 4 小時限制。請教學單位轉知所屬教師依規定申請，並務必依循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相關規範，落實以英語或中英雙語進行授課、教學大綱以英文(中英雙語)撰寫、授課過程進行教學全都錄或自行錄影留存等。

本處將不定期對申請通過之課程進行抽查，為維護教學品質，如經抽查後未符規定，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並將名單移送各開課單位監督。

- 3.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近 3 學年度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規劃開課數	20	19	19	18	21	21
實際開課數	19	19	18	19	21	21
修課人數	705	828	637	793	708	744

- 4.「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授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本校	47	39	40	31	33	51
臺北大學	39	48	42	62	42	49
臺北醫學大學	34	18	29	29	29	31
臺灣海洋大學	34	44	42	45	40	39
合計	154	149	153	167	144	170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機械系、電機系、資工系、工管系、資財系、工設系、建築系、

互動系、文發系 9 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78 名學生修讀。

系別	開課年級	修讀人數	系別	開課年級	修讀人數
機械系	機械三乙	1	工設系	工設二	1
電機系	電機三乙	9	建築系	建築二	2
資工系	資工二	3	互動系	互動二	7
工管系	工管三甲	4	文發系	文發三	49
資財系	資財二甲	2	合計		78

6. 本校 107-2 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計有 5 系 7 組(如下表)，共計 7 位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系級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修課人數
工設系	專題設計(P)	智慧藥盒	王鴻祥	0
		智慧防蚊器		0
材資系	資源工程實務專題(一)	無機聚合技術	鄭大偉	0
		以電腦計算輔助化學反應工程研究	蔡子萱	0
土木系	實務專題	土木館結構補強、外牆更新設計與工程管理	廖文義	0
電子系	實務專題(二)	聲控遊戲	蔡偉和	4 互動*2 機械*1 光電*1
分子系	專題研究	光電高分子與 LED 裝置	郭霽慶	3 光電*3

7.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跨系所學程、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專題及自主學習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統計本校學生 105~107 學年度申請審查通過、完成修讀輔系、雙主修、跨系所學程及第二專長學生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跨領域 學習項目		105		106		107	
		申請通過人數	修畢取得資格人數	申請通過人數	修畢取得資格人數	申請通過人數	修畢取得資格人數
事先申請	輔系	12	2	16	2	21	-
	雙主修	0	0	1	0	3	-
事後審查	跨系所學程	N/A	23	N/A	28	N/A	4 (107-1)

	第二專長	N/A	0	N/A	0	N/A	0 (107-1)
--	------	-----	---	-----	---	-----	-----------

8.綜合上述跨領域學習情形，統計本校各學院修習現況如下表。

107-2 學期 各學院跨領域修習學生數統計							
類別 \ 學院	機電	電資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各項跨領域參與人數總計
輔系	0	2	4	9	2	4	21
雙主修	1	0	0	1	0	1	3
自主學習	1	12	0	6	10	49	78
跨系所學程	0	6	0	0	0	0	6
跨系所專題	1	4	0	0	2	0	7
跨領域學生社群	7	12	5	4	68	1	97
跨校學生社群	8	1	1	2	5	0	17
各院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總人數	18	37	10	22	87	55	229 (總學生數統計)
備註	自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完成跨領域學分，順利畢業。						

為使同學更有目的性進行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四年制新生畢業前須完成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已列入課程標準，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此外針對各項跨領域學習，以下說明本校相關實施方式與各項獎勵措施，希望透過學生修課規劃促進跨領域學習，有助探索志趣，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發展。

跨領域學習種類	推動時程與現況	獎勵措施
跨系所學程	(98-1)現有 23 個學程，總學分 18-24 學分	預計規劃補助新開設之學程及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微學程，每案補助 10 萬元為限。並規劃補助現有學程再造所需相關經費五萬元為限(教育學程除外)。
微學程	(107-2)預計推出 7 個微學程，總學分 8-12 學分	
自主學習	(105-2)本校已有 18 個系開設自主學習，規劃全面開設	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第二專長	(105-2)現有 55 種第二專長課程供學生修習	修畢後於畢業證書註記第二專長
跨系所專題	(105-2)於每學期 9~11 週公告各系所進行跨領域專題教師意願調查	依研發處跨系所或跨校專題時作補助要點獎勵每案「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元為限」
跨領域學生社群	(107-1)社群類別共分為	經核定補助之社群，經費補助額

跨領域學習種類	推動時程與現況	獎勵措施
	(1)主題式讀書會(2)跨領域專題研究(3)競賽參與，本學期計 10 組跨域社群	度上限至多一萬元整
備註	各項詳細作法，請至教務處網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跨域學習專區	鼓勵教師協助辦理各項跨領域學習推動，其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支給，每件至多採計 3 點

為整合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藉由各項學習架構的推動，配合課程標準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建議各單位檢視與優化第二專長科目，同時亦鼓勵學生修習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目標展望各院績效目標值:依據前述表格所列之各類跨領域學習項目，每院逐年提升總人數 20 人，未來研擬擴大相關配套獎勵措施或透過課程架構調整，期望能在 110 學年度將微學程或第二專長修習列為學生畢業相關條件。

9.因應 108 學年度學校評鑑，已請系所盤點 105 學年度課程與能力指標之對應(能源系尚未繳交)，並將資料呈現於「課程系統」之「系所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關聯表」，未來系所開設新課程時，須於課程概述勾選其核心能力指標。

10.本校近期共同必修課程調整情形：

- (1)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 0 學分每週 2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每週 1 小時，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並經 106 學年度臨時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2)研議大二多元英文調降上課時數由 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審議。
- (3)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工程學院生物學概論課程調整之教師座談會會議紀錄，請工程學院協調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將「生物學概論」移出通識課程架構，三系擬修訂課程科目表備註欄相關規定，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審議；另依會議決議「建議化工系將生物學概論改列為專業必修，並評估畢業學分數、專業必修數、專業選修數之合宜性，以作課程結構之適當調整」，請化工系將此議題列入討論，並通盤審視整體課程結構之合宜性。
- (4)108 年 3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 A.調整現有向度自現有六大向度整併為四大向度，各學院從四個向度中選擇三個向度，作為學生之核心向度。
 - B.歷史與文化、美學與藝術整併為「人文與藝術」向度，民主與法治、社會與哲學整併為「社會與法治」向度，「自然與科學」及「創新與創業」向度名稱維持不變。
 - C.各學院從四個向度中選擇三個向度，作為學生之核心向度，每向度至少選修 4 學分以上課程，小計 12 學分；另餘 6 學分，學生可不分向度任選課程修習，總計 18 學分。
 - D.各向度所有課程皆為選修課程，取消核心課程之規定。

E.取消通識學分皆為 2 學分之限制，並修訂本校通識課程開課要點。

F.本案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11.擬訂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推動期程為 108 至 110 學年度，期藉由課程調整及課程相關法規著手檢討，逐步合理化大學部四技學生上課時數、檢討必修學分數比率，提供學生自主跨域學習之空間；並規範各系開課時數上限，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以落實課程教學要求，提升教與學之成效。
- 12.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教學單位依修訂規定，重新審視課程委員會代表，除專任教師外，應至少有學生代表 1 名，並宜納入業界、校友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廣納多元意見，以協助課程架構定期評估檢討。各教學單位重新審視修訂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13.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教學單位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課程整體檢討及調整，並依程序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師資質量考核

-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故本校各系、所及專班若連續兩年未通過師資質量考核，將嚴重影響下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
- 2.考核項目為專任講師比例、專任教師人數與生師比，說明如下：

	專任講師比率	專任師資數	生師比值	研究生 生師比值
專科	-	5 人以上	低於 40	-
學系	低於 30%(未設有碩博 班者不在此限)	未設有碩博士班者-7 人以上 設碩士班者-9 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11 人以上	低於 40	低於 20
研究所	應為 0	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5 人以上 招生名額 16 以上-7 人以上 設博士班者-7 人以上	低於 40	低於 20
院設班別及 學位學程	學士班-低於 30%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 0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 師資合計 15 人以上	低於 40	

3.專任教師人數列計原則為

- (1)各院系所列計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 (2)跨院系所合聘師資，須實際於合聘院系所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限專業科目)
- (3)兼任師資每週授課須達 2 小以上，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
- (4)學位學程/學院開課支援開課師資之列計：

- ✓ 以於該學程開設專業科目及實習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 ✓ 每週授課時數應達 1 小時（含）以上。
- 4.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已於 108.1.28 修正，第 5 條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修正並自 109 學年度施行，說明如下：
- (1)學生數列計項目增加：全學年均於校外實習生與境外學生數超過在學學生數 3%者須列計。
 - (2)生師比值標準調降：專科、學系、研究所與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的生師比值標準調降為 35，而研究生生師比值調降為 15。
 - (3)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的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需實聘不能合聘)，不含外國學生專班。
- (三)會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辦理一次數學、國文、英文會考，且均舉行完畢。修習大學部「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之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文會考辦理時間將訂於 10 月 8 日；英文會考辦理時間訂於 11 月 5 日。
- (四)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20 週，開放學生線上票選，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

二、註冊組

(一) 註冊相關事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五專部註冊人數 32 人；大學部註冊人數(含外國學生專班)6,070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 2,695 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 711 人。本學期日間部註冊且在學人數總計 9,508 人。

(二) 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事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之「開學加退選」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一)至 3 月 4 日(一)受理；「期中撤選」於 3 月 18 日(一)至 5 月 10 日(五)受理，除情形特殊者外，學生從申請至教師簽核之流程採行線上作業，實施情況良好。

(三) 學籍相關事宜

- 1.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 108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已公告周知，並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2. 108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5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其中 2 位申請於 107-2 學期提前逕讀獲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3. 最近 2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學期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5-1	研究所碩士班	2689	152	5.65%	84	3.12%
	研究所博士班	701	123	17.55%	43	6.13%
	大學部	6233	174	2.79%	104	1.67%
	合計	9623	449	4.67%	231	2.4%
105-2	研究所碩士班	2564	67	2.61%	52	2.03%
	研究所博士班	691	66	9.55%	31	4.49%
	大學部	6068	91	1.5%	51	0.84%
	合計	9323	224	2.4%	134	1.44%
106-1	研究所碩士班	2736	163	5.96%	89	3.25%
	研究所博士班	709	119	16.78%	52	7.33%
	大學部	6296	201	3.19%	112	1.78%
	合計	9741	483	4.96%	253	2.6%
106-2	研究所碩士班	2635	96	3.64%	44	1.67%
	研究所博士班	662	97	14.65%	29	4.38%
	大學部	6085	116	1.91%	63	1.04%
	合計	9382	309	3.29%	136	1.45%
107-1	研究所碩士班	2985	159	5.33%	95	3.18%
	研究所博士班	868	110	12.67%	47	5.41%
	大學部	6360	168	2.64%	122	1.92%
	合計	10213	437	4.28%	264	2.58%

(四) 輔系及雙主修

1 為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輔系及雙主修實施「事前申請」及「事後審核」制度，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欲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可自二年級起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或自行修畢規定學分後，於畢業當學期提出資格審核。

2.107 學年度本校學生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登記(申請)修讀本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學期/修讀別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7-1	14	3	0	2	3	2	1	0
107-2	4	0	0	1	0	0	0	0

(五) 學習獎勵

1. 外語獎勵

「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核准同

學計 25 人次，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 266,000 元。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英語	10	9	4
日語	2	0	0

2.書卷獎

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書卷獎，符合請頒共計 360 位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獲獎，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受獎同學 25 名代表業安排於 108 年 5 月 21(二)全校性週會接受表揚。

3.榮譽學生

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學習，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以為同儕之榜樣，於 107 學年度增設榮譽學生獎項。本學年度符合榮譽學生候選人資格計 2 名，經 108 年 3 月 21 日(四)榮譽學生審查會議複審及評選結果皆獲評定優等，並奉校長核定，每名得獎同學將獲頒發獎狀壹幀及優等獎勵金新臺幣伍萬元，將於 108 年 6 月 1 日(六)畢業典禮公開表揚，其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

4.畢業學業成績優良獎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業於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六)成績相關事宜

- 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期中預警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一)至 5 月 1 日(三)開放教師上網登錄，並於 5 月 6 日(一)發送期中預警一覽表予各系主任，學生成績被預警達所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181 名，本校同時寄發預警通知予學生家長。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一)至 6 月 21 日(五)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各系所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五)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當日中午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 鑒於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業成績查詢專區建置已久，同學可登入即時查詢成績，為使大學生對學習負責，家長亦能了解子女學業狀況，並響應環保無紙化，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方式變更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實施：
 - (1)日間部研究生：「不」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可登入校園入口網站查詢成績。如個人需紙本學期成績單者，可至教務處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
 - (2)大學生：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收件人同時予「學生和家長」收。
 - (3)五專生：寄送學期成績通知單，收件人仍為「家長」。

(七)畢業事宜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畢業學生計 145 人，其中提早畢業者計 20 人；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生計 171 人，博士班畢業學生計 25 人。

- 2.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分為學生版和導師版，已請班代轉知應屆畢業生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並請各系轉知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
- 3.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五) 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教務處註冊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 4.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8 年 5 月 31 日(五)截止，已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及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 5.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在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研究生應填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八) 法規修正

因應學位授予法業修正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條文。

(九) 「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 1.本校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前經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221885 號函審核通過，並核定部分補助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推動含三大部份，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情形臚述如下(截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
 - (1)開設「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程 A1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A2 應用感測器概論、A3 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提供課程名稱不同，但是範圍與其主題內容大致相符之對應課程)等 3 門基礎課程，及 B6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B7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等 2 門核心技術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 (2)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分為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本學期期間 UC 教授來本校開設 PEC (Pilot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AI 課程，提供學生修習；第二階段：選送學生於今年暑期至 UC 研習；第三階段：規劃「3+1+1」學碩士聯合學制，大學部學生前 3 年在本校修讀，第 4 年前往 UC 交換修習，第 5 年攻讀 UC 實務型碩士班。
其中本校已與 UC 簽訂 PEC AI 課程之合作契約，由該校派請 Mehdi Norouzi 教授於本年 5 月 6 日(一)至 6 月 11 日(二)期間授課，參加的 39 名學生係經由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試二階段之評選過程脫穎而出，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處在 4 月期間為學生精心安排 AI 專業先導、英語專業及英語口說演練等一系列強化輔導的課程活動。UC 校方 CEAS 院長 Paul Orkwis 博士、化學與環工系主任 George Sorial 博士、CEAS 國際事務主任 Oxana Prokhorova 博士及 PEC AI 課程教師、CEAS EECS 助理教授 Medhi Norouzi 等一行人於 5 月 6 日(一)當天拜會本校，並出席開課典禮，及簽訂暑期至 UC 研習雙方次一階段合作的契約。
 - (3)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對學校執行計畫之管考

事宜，為能順利運作並逐步完成績效目標，每月定期邀集各相關單位人員召開計畫管控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四)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本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成效等事宜，以期克竟事功。

(十) 臺北聯大系統國內交換生制度

為提昇學生學習動機成效、促進學校間之合作交流，以達共享教學資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業已擬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預定 108 學年度開辦國內交換生制度。經調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開任意願及名額，計有 10 系開放招收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交換學生。已由 108 學年度主辦學校臺北醫學大學公告於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平台。

三、綜企組：

(一) 招生試務

日間部大學部

1. 108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業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計有 30 名技優保送生分發至本校，其中 8 名放棄，22 名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完成報到程序。
2. 本校 108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計 17 個系組班辦理招生，招生名額總計 308 名。第一階段共 6,619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708 人，合格率为 25.80%；第二階段報名並符合資格者計 1,212 人。
3. 本校 108 學年度秋季電力電子產業碩專班預計招生 30 人，報名 48 人，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五)進行筆試，5 月 6 日(一)寄發初試成績單，5 月 10 日(五)進行面試及複試媒合。
4.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擬於 5 月 15 日分送各系。
5.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三)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85 名。業於 4 月 29 日(一)寄出錄取通知信至學生地址，放棄錄取截止日為 5 月 7 日(二)。
6. 108 學年度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業務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二)由教育部函送 3 位學生申請資料至本校，經本處轉送相關系審查後，計有 2 名學生通過審核，刻正函復教育部錄取名單。
7. 因應 108 學年度起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本校招生選才方式將進行大幅調整，並儘早讓 108 學年高一新生了解本校招生選才重點，順利於 111 學年度入學。
8. 108 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嗣於 5 月 15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提供下載。
9.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10. 本校承辦 108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業於 108 年 5 月 4 日(六)、5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事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研究所

- 1.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911 人，招生名額共 745 人，錄取率 25.59%；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85 人，招生名額共 66 人。本項招生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完成遞補作業，其後缺額將併入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3.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報名人數 3,714 人，招生名額共 519 名，錄取率 13.97%。本項招生於 108 年 4 月 11 日~12 日辦理正取生報到作業，並於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一梯次備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4.108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報名人數 134 人，招生名額共 69 名，錄取率 51.49%。本項招生於 108 年 5 月 3 日~10 日辦理面試作業，預定 108 年 6 月 4 日放榜並寄發正備取通知。

(二)招生宣導

日間部大學部

- 1.積極參加各高中職學校及政府單位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二)止，參加二信高中、新北高中、新營高中、虎尾農工等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共計 8 場次；5 月起擬參加沙鹿高工、明道高中、士林高商、大安高工、松山工農、大甲高工、臺中家商、高雄高工等校之大學博覽會。
-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本處另赴偏遠地區學校宣導，本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二)止，已參加屏東縣屏北高中、金門農工等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

五專部

本學期智慧自動化工程科業赴明德國中、永和國中、大同國中、臺北商業大學等校進行招生宣導，並參加桃園市升學博覽會，亦於校內辦理招生說明會，積極招攬學生。

(三)技優相關

- 1.本校申請「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經費案，業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12391 號函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107 年度撥付第 1 期款新台幣 35 萬元。
- 2.本校申請「補助技專校院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就學就業精進(試辦)計畫」補助經費案，業奉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45161A 號函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台幣 249 萬元。
- 3.本校為整合校內資源，以協助技優學生安心就學，業奉校長核可自 109 學年度起由機電學院下開辦技優學士專班，招收機械類、汽車類及冷凍類 30 名技優保送生，機電學院下各系不另招收保送生，其餘招生名額調整至技優甄審入學。

(四)名譽博士學位

本校 107 年度第 2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彭双浪先生 1 名，頒授典禮預定為 108 年 6 月 1 日(六)。

(五)研究生獎勵

本校將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入學獎勵要點」，針對進入本校碩、博士班優秀新生，予以學雜費優待及獎學金獎勵。並將於碩、博士班

甄試正取生報到日前，即公佈獲獎名單，以期吸引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

(六)總量管制

- 1.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量案，預定 108 年 6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2.本校 110 學年度任一學制停招案，預定 108 年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申請停招系所至遲應於函報教育部前，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包括：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3.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將依教育部公告比率進行計算及調整，並提報本校相關會議討論。

四、出版組：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本校108學年申請件數為40件，相較107年21件(通過9件)，成長90%。
2. 今年首次申請28件，連續兩年申請12件，申請學門領域及各學院之申請情形如下：

年度	專案計畫		學門領域						合計	通過率
	USR	技術實作	工程	商業及管理	通識(含體育)	教育	社會(含法政)	人文藝術及設計		
108年申請	2	9	8	4	5	3	1	8	40	6月公告
107年申請	—	—	10	3	4	1	—	3	21	43%
107年通過	—	—	2	1	2	1	—	3	9	

年度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	師培中心	體育室
	機械系	製科所	能源系	電子系	電機系	化工系	材資系	經管系	工管系	資財系	工設系	建築系	互動系	文發系	應英系	技職所	智財所			
108年申請	2	4	1	2	1	2	0	2	2	2	4	3	1	4	1	1	2	3	1	2
	7			3		2		6			8			8						
107年申請	2	1	0	3	1	2	1	2	1	1	1	0	1	3	0	1	0	1	0	0
	3			4		3		4			2			4						
107年通過	3			0		0		1			2			2				1	0	0

3. 107年度通過名單如下：

- 機電學院：機械系許華倚老師、機械系張敬源老師、製科所孫殷同老師。
- 管理學院：資財系王貞淑老師。
- 設計學院：工設系王鴻祥老師、互動系戴楠青老師。
- 人社學院：文發系鄭麗玲老師、技職所蔡銘修老師。

● 通識中心：鄭怡雯老師。

4. 於108/4/18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邀請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徐惠莉教授與國立宜蘭大學化材系王修璇教授主講，計有12位教師參與。
5. 於108/4-5月與技職所共同辦理「教師成長研習－快速掌握教學實踐研究精髓」，兩梯次課程教師報名計有73人次。

(二) 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以收錄多元化內容為目標，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本學期稿費調整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
來稿請寄至：winnie15@ntut.edu.tw。
2. 每期校訊精選數篇文章至教務處粉絲專頁，提高文章曝光度、校訊觸及率及養成學生閱讀習慣。
3. 近期校訊徵稿主題：在北科，不可不做的事。
4. 108-1學期將進行「校園記者暨FB直播主招募課程」，擬規劃通過課程的同學將發給小記者證，並提高稿費25%以上，輔以投稿獎金制以及自主學習學分，歡迎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聯絡窗口：出版組曾小姐#1147。

(三) 教務處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1. 教務處網頁更新導覽，網址：<https://oaa.ntut.edu.tw/>。
教務處成立Facebook粉絲專頁，提供教務處各項業務公告、活動資訊、校訊文章分享等等，歡迎師生多多利用，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Tech.aca/>。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107-2 英文畢業門檻鑑定考將於 5/26 週日早上 9:30 假第三教學大樓舉行，本次測驗報名人數共計 1136 人(共計 23 個試場)。
- (二) 107-2 英文歌唱比賽於 5 月 1 日截止報名，共計 20 組報名(額滿)，預計 5 月 14 日進行綵排，5 月 20 日比賽。
- (三) 107-2 超英聯盟已於 4 月 23 日完成招生，4 月 30 日進行前測，將提供六堂課 TOEIC 聽力及閱讀測驗練習與講解，並於 6 月 4 日進行後測，以驗收學員學習成果。
- (四) 107-2 英語角落將於 5 月 6 日起，每天中午進行一小時的主題式英文口說練習。
- (五) 模擬聯合國會議預計於六月初重新招募新的社員，預計明年 4 月前往 2020 NY NMUN。
- (六) BULATS 職場英檢班(中文授課 1 班/全英語授課 1 班)將於 5 月 30 日結束課程，並訂於 6 月 25 日安排 BULATS 線上聽讀測驗。
- (七) BULATS 英文口說專精班將於 5 月 21 日結束課程，並訂於 6 月 23 日進行 BULATS 線上口說測驗。
- (八) BULATS 職員英語班將於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17 日，每週一、二上午 10:00-12:00，及週三下午 15:00-17:00 上課，時數共計 24 小時，課程結束後將擇期進行 BULATS 正式線上測驗。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教育部於 4 月 26 日來函臺教技(三)字第 1080059057G 號通知本校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之審查意見及 108 年高教深耕修正計畫書相關事宜，教務處課正與各執行單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回覆並修正製作 108 年計畫書內容。
- (二)於 2 月 13 日辦理企業命題問題學習導向(PBL)課程分享暨說明會，共計 20 位教師與會，目的在以問題導向教學方式引導學生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培養未來就業實力。
- (三)107-2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67 門課程、106 位教學助理，已於 3 月 7 日中午 12:00 於綜三舉行教學助理期初大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 (四)107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徵選收件至 5 月 3 日止，於 5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預計選出 6 名傑出教學助理，於 5 月 21 日全校週會頒發獎狀。
- (五)107-2 學期共計開設 12 門產業接軌課程，以專業證照及產業趨勢導向為主，課程包含數位化製造、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能力培育、陶瓷應用及產業趨勢脈動等課程。
- (六)107-2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20 人，講座內容包含履歷面試、法律知識、簡報學、職場核心競爭力等，透過一系列的職涯主題講座，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 (七)107-2 學期開設「職人百態模擬課程」，邀聘呂子瑜老師分享，上課時間為每週四上午 2-4 節，目的在建立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職場 EQ，並增進肢體及口語表達能力。
- (八)在推動一系一企業模式下，107-2 學期共開設 6 門企業命題 PBL 課程，包含生醫光醫導論、總體經濟學、奈米材料導論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開設 7 門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鼓勵技優生參與該課程，並協助其學業不落後、持續精進技術；開設 3 門工廠型實驗室課程，如：顯示面板含實作等，以促進學生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並增進運用儀器實作之技能。
- (九)為使學生能於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及就業興趣之需求，辦理企業參訪活動，提供學生最新職場新知及瞭解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接軌實務經驗，於 5 月 7 日至友達光電新竹廠、5 月 24 日至友達光電桃園廠、5 月 31 日至友達光電新竹廠、6 月 5 日至揚明光學進行企業參訪。
- (十)為厚植即將就業學生之就業能量，有效發揮求職實戰力，教資中心特邀國內外知名企業中高階 HR 主管蒞校，於 5 月 13 日和 5 月 17 日進行履歷診療暨模擬面試，學生可藉此預先瞭解職場產業知能及核心競爭力，進階發掘自身優勢，做好準備。
- (十一)107-2 學期共 85 門課程、171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1,143 小時。
- (十二)107-2 學期共 26 門課程、36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122 小時。

(十三)108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預計執行至 11 月 30 日，共 5 組社群成立，各社群執行後需分別繳交 4 次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書。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合作學校
學術論文之撰寫與投稿社群	建築系/宋立堯老師	臺北大學
先端材料研發與分析社群	材資系/邱德威	臺北醫學大學
北醫北科醫材社群	化工系/魏暘	臺北醫學大學
熱能與動力工程實習教學社群	能源系/顏維謀	臺灣海洋大學
環保與再生能源創意研究社	分子系/蘇昭瑾	臺北醫學大學

(十四)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107-2 學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17 件，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5 件。社群執行期間至 107-2 學期末。

類別	跨領域學生社群數	跨校學生社群數
讀書會	3	1
專題研究	4	3
競賽參與	10	1
社群參與系所/合作學校	工設系、創新所、互動系、資工系、機械系、設計學院博士班、經管所、電機系、化工系、建築系、能源系、管理學院博士班、電子系、工管系、文發系、分子系	台大、中央、北醫、文化、中原、淡江

(十五)107-2 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概況：

類別	看 薦 MOOCs	解題王	雲端協作	筆記王
通過件數	35 件	50 件	9 件	22 件

(十六)為持續深化本校創新創業教育及拓展前瞻科技相關課程，108 年度「希望園丁」種子教師團隊派訓 4 位教師，本次名單及課程資訊如下：

1. 土木工程系陳映竹助理教授 (6 月下旬)-麻省理工學院包容式創新：為更美好的世界而設計
2. 經營管理系吳斯偉副教授、文化事業發展系楊琇惠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副教授 (6 月下旬)-Babson Entrepreneurial Leadership & Innovation : Faculty Growth Program for Asia

(十七)依前期教師參與回饋，並配合各項教學補助計畫，辦理「教學設計」與「科

技應用」雙主題之創新教學工作坊，如全英語教授課技巧與班級經營、PGM 節目教學法、不可不知的教學 App、AR 擴增實境教學應用及 OpenShot 影音軟體教學等 8 場，提供師生將所得融入日常教學。目前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212 人次。

- (十八)推動「說/觀/議課」計畫，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提供各領域教師進行課堂觀摩，並與同儕展開教學專業對話，共同提升課堂教學品質。本學期計有 17 門課開放觀課，27 位教師參與觀課活動。而熱門觀課課程前三名分別為「英語教學法及產業實務」（應英系）、「機率與統計」（電子系）及「總體經濟學」（經管系）。
- (十九)推動「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獎勵教師自行開發或應用行動科技，導入行動載具的即時反饋系統，快速得到學生學習反饋，適時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本期計有 31 位教師應用「Zuvio」即時反饋系統 App，導入課程達 78 門，並展開達 2,053 次的問答反饋活動。
- (二十)推動本校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手機應用程式，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有效促進學生發展自主學習模式。本期計有 9 位教師應用 App，導入法學概論、材料合成、工程數學、資料探勘等各類型課程，以強化師生互動及課堂討論效果。
- (二十一)依「跨域教學」、「創新應用」及「教學研究」三大面向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以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共構教學資源。本期計有「落實說觀議課具體優化教學」、「學生為主體的人文課程教學與實踐」、「以 App 與影音教學鏈結縱橫課程」、「英文教學精進」、「精實管理教學實踐」、「跨領域醫學、材料及力學之創新教學」及「資料探勘」等 7 組社群（25 位教師）展開共學活動。
- (二十二)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自製數位資源，並融入「課前自學」、「課堂研討」及「課後反饋」等教學策略。本期計有「文法寫作及電影」、「線性代數」、「創意設計」、「設計史」、「流體力學」、「土壤力學」等 10 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涵蓋通識、基礎及專業課程），參與學生達 423 人次。
- (二十三)於 ewant 平台發佈「創業計畫書撰寫」磨課師課程，由通識中心兼任講師姚長安老師進行授課，並連結實體同名之博雅選修課程。本課程線上開課期為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目前計有 132 人報名修習。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 法：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 法：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檢陳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 法：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四：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辦 法：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應用英文系修訂 108 學年度大二多元英文課程時數。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辦 法：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六：通識教育中心新開設 2 門博雅選修課程。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 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案由七：新開設「離岸風電跨域」、「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人工智慧與虛擬實境」微學程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電學院與電資學院、設計學院

辦 法：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案由八：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 法：照案通過，智動科及機械系二技課程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另機械系精密製造第二專長及車輛系碩士班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案由九：電資學院修訂電資外國學生專班四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照案通過，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十：電資學院電機系新增 108 年秋季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 法：照案通過，自 108 年度秋季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一：工程學院修訂各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能源材料微學程溯及至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環境所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調整溯及至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土木系及材資系第二專長課程調整追溯所有修讀第二專長之學生適用。

案由十二：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經管所課程科目表備註欄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十三：設計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辦法：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工設系第二專長溯及至 106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十四：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英文系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英文系撤銷三上演說與辯論課程時數調整案。

案由十五：本校化工系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簽訂聯合學制(雙聯碩士學位)之課程對照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照案通過，俟雙方學校完成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合約後實施。

案由十六：機電學院修訂車輛系產學訓專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機電學院

辦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七：管理學院修訂 UTA 雙聯 EMBA 專班 107、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辦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之調整，溯及至 107 學年度適用；108 學年度擬新增 0 學分課程須專簽核准。

案由十八：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英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修正後通過，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准予備查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二、 本學期計有 16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7-1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2、3、4、5、6、7、10、11、13、16、18、19、24、27、29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1	能源 三	1054500**	趙 00	熱傳學	顏維謀	1. 期中考原來 63 分，後來助教改錯，修正為 80 分。 2. 學期成績=第一次小考 x15%+期中考 x30% +第二次小考 x15%+期末考 x30%+點名 x10%。	75	80	
2	工設 四	1043810**	陳 00	戲劇 欣賞	章韶洵	1. 未計入分組報告成績，經學生反映後補計入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20%+期末考 x30%+講座心得一 x15%+講座心得二 x15%+平時成績 x20%。 3. 陳生學期成績應為 72 分（95x20%+70x30%+88x15%+83x15%+30x20%=72）。	51	72	
3	工設 四	1043810**	王 00	戲劇 欣賞	章韶洵	1. 未計入分組報告成績，經學生反映後補計入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20%+期末考 x30%+講座心得一 x15%+講座心得二 x15%+平時成績 x20%。 3. 王生學期成績應為 64 分（60x20%+85x30%+86x15%+83x15%+0x20%=64）。	38	64	
4	工設 四	1043810**	彭 00	戲劇 欣賞	章韶洵	1. 未計入分組報告成績，經學生反映後補計入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20%+期末考 x30%+講座心得一 x15%+講座心得二 x15%+平時成績 x20%。 3. 彭生學期成績應為 72 分（88x20%+83x30%+88x15%+83x15%+20x20%=72）。	47	72	
5	文化 四	104A500**	高 00	戲劇 欣賞	章韶洵	1. 高生分組報告未交名單，任課教師無法確認作者是誰，因此沒有給予期末報告成績。該組同學在看到成	48	73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績後才發現沒有繳交名單，向任課教師反映後，教師同意提出成績更正。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94 分 x20%+期末報告 83 分 x30%+講座心得一 88 分 x15%+講座心得二 85 分 x15%+平時成績 20 分 x20%=73 分。			
6	電機四乙	1045900**	蔡 00	戲劇欣賞	章韶洵	1. 蔡生分組報告未交名單，任課教師無法確認作者是誰，因此沒有給予期末報告成績。該組同學在看到成績後才發現沒有繳交名單，向任課教師反映後，教師同意提出成績更正。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100 分 x20%+期末報告 83 分 x30%+講座心得一 88 分 x15%+講座心得二 85 分 x15%+平時成績 60 分 x20%=83 分。	58	83	
7	工設三	1053830**	曾 00	戲劇欣賞	章韶洵	1. 轉貼 excel 成績至學校成績登記表時漏貼曾生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20%+期末考 x30%+講座心得一 x15%+講座心得二 x15%+平時成績 x20%。 3. 曾生學期成績應為 85 分 (95x20%+86x30%+88x15%+88x15%+60x20%=85)。	0	85	
8	材資三甲	1058300**	張 00	計算機概論	林湘霖	1. 網路鍵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報告 x40%+期末考 x20%+作業 (7 次) x40%。	82	92	
9	互動二	106AC20**	陳 00	互動遊戲設計概論	韓秉軒	1. 任課教師在互動遊戲設計概論課程中，以同儕互評表及課堂練習之繳交作為課堂表現之成績，因婉坪同學不方便使用紙筆，所以採用電子化 Email 的方式來繳交。而教師在登記繳交時，漏植兩筆繳交紀錄，其平時成績計算方式為每次繳交佔 20 分。 2. 學期成績=作業一 85 分 x10%+作業二 83 分 x10%+期中報告 82.2 分 x35%+期末提案 83.2 分*15%+期末展示 83.3 分*20%+平時成績 80 分 x10%=83 分。	79	83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0	土木二甲	1063401**	高 00	材料力學	黃昭勳	1. 因學號連號，期末成績顛倒致計算錯誤。 2. 學期成績=小考 x15%+作業 x15%+期中考 x30%+期末考 x40%。	68	51	
11	土木二甲	1063401**	陳 00	材料力學	黃昭勳	1. 因學號連號，期末成績顛倒致計算錯誤。 2. 學期成績=小考 x15%+作業 x15%+期中考 x30%+期末考 x40%。	57	75	
12	台北大學選修生	4102730**	彭 00	建築專題設計	劉宛育	分數構成來源之一「指導教師分數」因有新版本分數，於彙整實誤植為舊版本分數，影響總分 1 分，故予更正。	77	78	
13	分子二	1063500**	邱 00	社會學概論	詹傑勝	1. 網路鍵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40%+期末考 x40%+筆記 x20%。	56	62	
14	材資二甲	1068300**	郭 00	奈米材料導論	林 文	1. 網路鍵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33%+期末報告 x27%+作業及平時成績 x40%。	75	95	
15	經管三	1055700**	王 00	社會心理學導論	詹傑勝	1. 漏掉全勤加分，因此更正成績。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x40%+期末考 x40%+筆記 x20%+全勤 5 分。	87	93	
16	高職預修生	1070110**	陳 00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廖冠登	1. 在對該學生進行將電腦檔成績於紙本謄寫時，誤認為附檔中陳心婷同學(該生已撤選)之成績。 2. 學期成績=原始分數佔 100 分，學生練習題分數上限 30 分。 3. 原始分數=所有作業平均 x40%+最高兩次隨堂平均 x20%+三次小考中最高 x9%+三次小考中第二高 x5%+三次小考中最低 x1%+上機考 x25%。 學生練習題分數係依據原始分數進行區段型加分，當原始分數>80 分則練習題平均 x1%。	16	91	
17	高職預修生	1070110**	林 00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廖冠登	1. 在對該學生進行將電腦檔成績於紙本謄寫時，誤認為附檔中王彥儒同學(該生已撤選)之成績。 2. 學期成績=原始分數佔 100 分，學生練習題分數上限 30 分。 3. 原始分數=所有作業平均 x40%+最高兩次隨堂平均 x20%+三次小考中最高 x9%+三次小考中第二高 x5%+三	20	54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 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備註
						次小考中最低 x1%+上機考 x25%。 學生練習題分數係依據原始分數進行 區段型加分，當原始分數 60<則練習 題平均 x3%。			
18	車輛 四	1044400**	吳 00	語文測 驗(一)	陳惠芬	1. 成績表格計算時，將期末考試缺考 學生王聖文與到考學生吳景文互換 錯置導致成績誤植 2. 期終考試 35%期末考試 35%平時成 績 30%(期末考試缺考成績為不及 格規定)	50	80	
19	工設 四	1043810**	王 00	語文測 驗(一)	陳惠芬	1. 成績表格計算時，將期末缺考學生 王聖文與到考學生吳景文互換錯置 導致成績誤植 2. 期終考試 35%期末考試 35%平時成 績 30%(期末考試缺考成績為不及格 規定)	80	50	
20	電資 二	1068200**	林 00	英文閱 讀與聽 講練習	李思葭	1. 因報告成績沒登記到，故原始成績 再加上繳交報告的成績，即為更正 後成績。 2. 學期成績=Attendance $\times$ 10%+class participation $\times$ 30%+project $\times$ 15%+To eicTest $\times$ 20%+final exam $\times$ 25%	74	79	
21	電子 一	1073602**	何 00	英文閱 讀與聽 講練習	李思葭	1. 因報告成績沒登記到，故原始成績 再加上繳交報告的成績，即為更正 後成績。 2. 學期成績=Attendance $\times$ 10%+class participation $\times$ 30%+project $\times$ 15%+To eicTest $\times$ 20%+final exam $\times$ 25%	75	80	
22	資工 一	1075900**	葉 00	英文閱 讀與聽 講練習	李思葭	1. 因報告成績沒登記到，故原始成績 再加上繳交報告的成績，即為更正 後成績。 2. 學期成績=Attendance $\times$ 10%+class participation $\times$ 30%+project $\times$ 15%+To eicTest $\times$ 20%+final exam $\times$ 25%	76	81	
23	資工 一	1075900**	陳 00	英文閱 讀與聽 講練習	李思葭	1. 因報告成績沒登記到，故原始成績 再加上繳交報告的成績，即為更正後 成績。 2. 學期成績=Attendance $\times$ 10%+class participation $\times$ 30%+project $\times$ 15%+To eicTest $\times$ 20%+final exam $\times$ 25%	71	76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24	土木四甲	1043400**	謝 00	測量學	張哲豪	1. 網路鍵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0.6$ + 期末考 $\times 0.6$ 。	31	60	
25	土木四甲	1043400**	歐 00	專題討論	尹世洵	曠課登記錯誤	68	80	
26	生化碩一	1076880**	許 00	高等分子生物化學	黃志宏	1. 合授課程成績登分單填入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50\%$ + 期末考 $\times 50\%$ 。	60	70	
27	訓能一	1074515**	陳 00	微積分	楊健男	1. 期中考試卷於期中發回訂正確認，最後收回時遺失或未繳回，因此予以零分計算，經其他老師建議，先予以補考，再以補考卷衡量，由於期末考並無爭議，補考的範圍僅期中以前所教課程內容，因此申請更正成績為 60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50\%$ + (期末考 + 25) $\times 50\%$ 。期末考的加分部份為進修部平時成績出席點名分數。 陳生： $75 \times 50\% + (30 + 25) \times 50\% > 60$ ，因此申請更正成績為 60 分。	35	60	
28	訓能一	1074515**	郭 00	微積分	楊健男	1. 期末考的內容在考試前已將考試題庫 50 題講解於課程上，附上該生的考卷證明該生的答案內容確實完全錯誤，但由於該生希望回傳考卷照片要求加分，因此更正期末考 0 分為 5 分，總分增加 2.5 分，進位為加 3 分。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50\%$ + (期末考 + 25) $\times 50\%$ 。期末考的加分部份為進修部平時成績出席點名分數。	55	58	
29	訓子二	1070543**	黃 00	電路學	周孝興	1. 期中考成績誤植。 2. 學期成績=期中考 $\times 30\%$ + 期末考 $\times 30\%$ + 出席成績 $\times 20\%$ + 平時成績 $\times 15\%$ + 回饋成績 $\times 5\%$ 黃生： $100 \times 30\% + 60 \times 30\% + 87 \times 20\% + 70 \times 15\% + 0 \times 5\% = 76$	54	76	

決議：准予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
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將併同本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提108年5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三、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4855 號函准予備查。

四、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並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4855 號函准予備查。

五、案由：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六、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並經教育部108年1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05706號函准予備查。

七、案由：修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補送本校行政會議追認。

辦理情形：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追認通過，適用本校進修部所有在校生。

- 八、案由：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並訂定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業經 108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13690 號函准予備查並公布施行。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已公布施行。

- 九、案由：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並廢止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第八至十條之文字部分
"申訴"皆修改為"申復"。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 十、案由：修正「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 十一、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廢止。

- 十二、案由：本校「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條第四款第二項

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二）極端式填答之問卷（計分題項全部填答非常同意或全部填答非常不同意）。~~

附帶決議：1.有關反向題設計之建議以防亂填答，後續將作評估是否加入反向題之設計。

有關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綁學生預選，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時程為第 15 週~第 17 週，學生預選為第 16~17 週。後續將在每學期第 14 週以小郵差或 APP 推播等方式，提醒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補充說明：

1. 根據學生填答 107-1 學期教學評量的原始資料，計算出該問卷的效度為 0.86，信度為 0.97。在信效度皆高的的情況下，該問卷測量並反應教師教學情形。另經諮詢專家學者，反向題設計的目的在於防止問卷題數過多，導致受試者亂填的情況。本問卷題目為 14 題，應可不用加入反向試題設計。再者，新的問卷題目僅實施一學期，若要修正修題目，建議施行一段時間，並分析每次問卷調查結果，以檢討題目的修正。
2. 教學意見調查表填答時程為第 15 週~第 17 週。後續將在學期第 14 週以小郵差或 APP 推播等方式，提醒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

十三、案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十四、案由：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一條第二項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兼任課程者，視為續聘；學期中斷或聘任職及變更者，視為新聘。然依據「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針對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未達 3.5 分，縱使學期中斷或聘任職級變更，亦不再聘任之涵義。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4 條文內容以聘任包含新聘與續聘之意涵。 為符合兼任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聘任限制與開課的用意，並配合 108.3.29 教評會決議通過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三點：「<u>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最近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為 3.5(含)以上。未達上述條件之教師，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u>」故修正「教學評量辦法」的第五條第三款用字與增加「<u>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u>」文句，以使第五條第三款有關兼任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聘任限制與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三點內容一致。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草案。 三、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 四、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五、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u>聘任</u>及開課，<u>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u>。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二、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三、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再提聘及開課。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為符合兼任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聘任限制與開課的用意，並配合 108.3.29 教評會決議通過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三點：「聘任之兼任教師，其<u>最近學期</u>授課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為 3.5(含)以上。<u>未達上述條件之教師，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u>」故修正「教學評量辦法」的第五條第三款用字與增加「<u>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u>」文句，以使第五條第三款有關兼任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之聘任限制與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準則」第三點內容一致。另專任與兼任教師未達教學評量標準的處理措施不同，為使閱讀容易，原以分號區隔，改以句點，並分行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昇教學品質；藉由學生填答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回饋教師教學，以共構教與學之互動，並建立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主要作為教學改進、輔導追蹤之參考，得提供相關單位主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等參考，承辦本業務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表（以下簡稱意見調查）之實施：

- 一、依課程性質分成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四類意見調查問卷；問卷內容分為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並含質性開放式意見。
- 二、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開設之當學期課程均應進行調查；惟暑修、大學入門、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自主學習、校外實習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講座類課程、收播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超過三位教師合授之課程不實施調查。
- 三、採網路填答方式實施，學生填答期間為每學期期末考開始前三週至期末考開始前一日止（第 15 至 17 週止）。
- 四、意見調查僅供修課學生填答，對學生身份採完全保密。
- 五、意見調查問卷由本校教務處諮詢專家學者設計，或委託專業測驗機構設計；相關內容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教學評量之計算：

- 一、量化題項以五等量尺（滿分 5 分）評量，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二、分數計算範圍為第二部份教學意見及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量化題項。
- 三、各量化題項平均分數計算方式為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之有效問卷題目選項加總除以有效填答人數得之；該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方式為有效問卷各題平均分數加總除以計算分數之題數得之。
- 四、無效問卷或不良問卷之判定：
 - (一)學生缺曠管理系統之缺曠課紀錄達整學期 1/5 之學生。
 - (二)第二部分教學意見平均分數與第三部份綜合意見之整體滿意度題項分數相差 ≥ 3.5 分。
- 五、不納入整體統計分析計算，僅供教學參考之情形：
 - (一)經剔除無效或不良問卷後，大學部樣本數未達 10 份之有效問卷；研究所樣本數未達 5 份之有效問卷。
 - (二)意見調查填答人數未達 5 人之課程。
 - (三)意見調查問卷第一部份、複選題項及質性意見題項。

(四)國際訪問學者短期授課課程、配合計畫由專任教師代開之課程（由計畫主責單位提供）。

六、 量化部分提供個別課程之平均分數、授課課程之總平均分數、教師所屬系科所、學院平均分數，另提供剔除「非理性文字」後之質性開放式意見。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與處理：

一、 學期課程結束，學生成績送達後，始開放網路系統供教師自行查閱教學評量結果，並將課程之統計結果分送各教學單位主管。

二、 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各教學單位作為教師評鑑、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傑出教學獎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三、 專任教師教授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分數皆未達 3.5 分，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兼任教師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 3.5 分，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教師若有教授同一課程多個班級，其分數計算應以班級平均為之。

四、 各單位主管非經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單位教師教學評量結果；各教師亦不得要求調閱其他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

五、 教師若對評量結果有疑義，得敘明理由經系（科、所）主管同意後，於次學期開學 2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由教務處彙整予以答覆。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3.5 分）之追蹤輔導措施：

一、 當學期任一課程未達標準，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二、 同一門課程連續二次皆未達標準，除須依第五條第三項辦理外，教師另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

三、 同一學期 2 門以上課程未達標準或當學期所有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評量自評單，並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瞭解原因、進行協助，另須作成教學評量會談記錄表，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彙整，以追蹤輔導。

教師應於次學年兩學期內各參加一場本校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或觀課活動，亦得邀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師薪傳團隊或教學社群等各式增能活動。

四、 必要時教務處得會同系所主管研商，共同提出教師教學改進之行動策略。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填答意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以 1 分計算，並依本校教師其他規定處置。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於系科所、院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準則」

91 年 9 月 16 日草擬
91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22 日教評會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教評會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教評會通過
99 年 6 月 9 日教評會通過
99 年 6 月 25 日教評會通過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0 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1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9 日教評會通過

- 一、 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特訂本準則。
 - 二、 兼任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為原則。各單位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該兼任教師除應具碩士學位外，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至少三年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 (二)本校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成績優異者。
 - 三、 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最近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為 3.5(含)以上。未達上述條件之教師，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 四、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兼任教師依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條限制。
 - 六、 兼任教師遇有選修人數不足而經系、所務會議決議繼續授課者，仍核計其該學期鐘點費，但責成該系、所或學程中心於課程委員會或教評會中，檢討該課程之續開與否或該兼任教師之續聘與否，並作成記錄。
 - 七、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則：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第(三)款，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30801052 號函發布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4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60800929 號函發布

- 一、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及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聘期依照聘書規定。兼任教師於接到聘書後，應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若不願應聘，應將聘書親自或掛號郵寄送還本校。
兼任教師於本校連續兼任課程者，視為續聘；學期中斷或聘任職級變更者，視為新聘。
- 二、 兼任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因故不能授課，應依規定完備請假程序，並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或性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四、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由各教學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或得由電子郵件通知該師。
兼任教師因故於應聘期間辭職者，須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報經學校同意後為之。
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者應退還聘書。
- 五、 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準用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之分級分工審查程序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六、 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七、 兼任教師有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負擔輔導之責任。
- 八、 兼任教師應接受本校教學評量，其評量分數標準，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準則」規定辦理。
- 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按

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並配合本校實務作業，以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為原則。

- 十、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6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前項升等申請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一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十二、兼任教師對於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者，由各校訂之。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八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九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十一條 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十四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暨廢止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自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已久，為符合實務現況需求，並將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併入本辦法規範，爰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新增教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期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以及因教師逾期未繳交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成績之處置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教師收到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提出複查申請案件時，應於三日內將查復結果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轉知學生。(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為落實教師應盡之義務，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將該要點第三、四、五點納入本辦法規定之。惟其中第四點第二項有關「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一事，為免俟教務會議召開通過始得更正成績，學生就學恐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爰該項規定不納入本辦法，爾後學生因成績更正後而涉及是否退學，如有不服情事，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該要點第六點：「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一事，係屬形式上列席說明，實質上並無拘束力，爰不納入本辦法規範之。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全文。 四、其他學校對於教師逾期未繳交成績之處置。 五、其他學校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規定。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	本辦法規範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現行條文第三條調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期成績之繳交，應於本校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 畢業學期成績或暑期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 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所稱「繳交成績」，係指利用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成績之輸入，或將學生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	本條調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條規範。
	第四條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成績登錄系統」及合

	學生成績之評定除因修課終止、休學、退學或選課錯誤外，學期成績登分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課程或通識課程者，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	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任課教師無法自行增刪修課學生名單。 三、有關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或通識課程之考評方式，將另訂於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第五條 任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不及格成績，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本條刪除。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六條 任課教師非經系、所及學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學生成績；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依逾期情節輕重列入紀錄，除知會各級主管外，並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並由教務處列冊（註明違反校規某條規定）經校長同意後轉送系所、院、校教評會處理。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經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學院、校長核定，得由教務處經校長核准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教師逾期未繳交成績之處置。 三、其他學校對於教師逾期未繳成績之處置(參見附件四)，分為下列方式： (一)通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 (二)公告逾期未繳交成績之開課單位、科目及任課教師名單。 (三)提送相關會議，例如教務會議、行政會議。 (四)列入教師相關考評項目。 本辦法擬採行上開(一)、(二)、(四)方式。 四、第二項規定因教師逾期未繳交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申請評定成績之處置程序，以資明確。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第七條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任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	一、條次變更，並分列為二項。 二、第一項除規範學生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外，增修任課教師受理成績複查案之處理期限及後續事宜。 三、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列為第二項。 四、有關教師更正成績事宜，另訂於修正條文第六、七條。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續有錯誤，須依本校「 <u>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u> 」辦理。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一、本條新增。 二、原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教師應盡之義務，教師如有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除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外，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修正草案 (舊法規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名稱	對於教師逾期未繳交成績之處置
臺灣大學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師繳交成績截止日後二週，由教務處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送達百分之五十之日期。
中山大學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相關單位主管協助催繳： 一、成績繳交截止日尚未繳交成績時，由教務處發文通知授課教師。 二、截止日後滿一星期未繳交時，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三、截止日後滿二星期未繳交時，再發文授課教師，副本知會相關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各組)。 四、催繳三次後仍未依限繳交成績者，提行政會議報告。 教師成績催繳紀錄納入教師評鑑與升等參酌成績。
成功大學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
清華大學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臺北大學	未依第三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教務相關單位彙整名單轉知教學單位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任課教師所屬學系(所、中心、室)主任協助通知補交。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應上網公告開課系所、科目及授課教師名單。
政治大學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臺灣科大	主授教師未能如期輸入學期總成績者，請填寫【授課教師緩繳交成績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唯成績緩繳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
雲林科大	逾期仍未繳交成績者，次學期開學後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親自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請各系所主管負責解決，並提教務會議。
中正大學	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之成績需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教務會議討論予以結案，任課教師需到場說明，不得以書面替代；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於期中考前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解決，並提報教務會議。
臺灣師範大學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
中興大學	授課教師經書面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公佈教師名單並通知開課系(學程)所主管協助催繳，經催繳仍未依期限繳交者，送各學院作為教師評鑑參考。
中央大學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若無法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完成成績評定或繳交成績報告單者，應事先說明延遲繳交成績理由、如何保障學生權益及預定繳交日期並經專案簽准，方得延遲繳交成績。
交通大學	逾期未繳送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

學校名稱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規定(法規條次)
交通大學	學則第 34 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由原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學系系主任(所長、專班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或組召集人及教學中心主任)同意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u>未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u> 二、<u>涉及成績及格狀況變更者：</u> (一)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提出書面申請且成績之更改未涉及學生已畢業或退學離校，經教務長核定後得修改。 (二)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後提出書面申請者；或涉及學生已畢業或退學離校者，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期限由教務會議訂定。
成功大學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 六、成績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或影響退學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第 3 條 學生遇有成績疑義時，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或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先至教務處查核登錄有無錯誤，如非登錄問題而需查閱試卷，需向授課教師或系、科主任提出申請。如屬教師之失誤需予更正或補登成績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植為零分或未予評分，或所植分數有明顯筆誤，或因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檢附試卷、學期成績單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經系所科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更正之。 非上述情況者，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檢附試卷、學期成績單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經系所科主任、院長簽准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更正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期成績作業要點 二、任課教師於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並上傳後，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更改程序如下： (一)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前申請成績更正，須經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辦理更正。 (二)成績登錄期限截止後申請成績更正，由任課教師檢附第三點證明資料，經所屬科、系(所)務會議及院務、中心會議通過，未改變及格狀態者，送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方得更正；改變及格狀態者，應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請任課教師到場說明，未親自出席時，由會議逕行審議，如決議不同意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不受理申覆。 學期成績更正應在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提出更改申請，但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任課老師簽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學期依成績更改程序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11 條 成績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室）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國立政治大學	學則第 28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 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 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24 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現行組織單位及課程委員會執行現況修訂，並增列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備程序、各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應列入學生委員至少 1 名，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4 月 30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三、其他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學生代表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 <u>組織規程</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46 條修訂為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 <u>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u> （以下簡稱 <u>組織規程</u> ）。	修訂條次
<u>第二條</u>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院<u>推派之</u>教師與學生委員各一名、<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u>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部主任、<u>教務處</u>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組長</u>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u>各院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u>	二、<u>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u> <u>校課程委員會</u>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各院教師、<u>學生代表各一名</u>、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u>進修學院校務主任</u>、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u>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u>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u>由各院、各系所、<u>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u>自訂之。	1. 修訂條次 2. 第一項說明組成成員，並依學校行政組織現況修訂。 3. 將原第 10 點併入第三項規定。並增列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無法出席得委請同單位之教師代理。 4. 配合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意見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u>第三條</u>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1. 新增各單位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明訂應有學生委員 1 名，並得聘請校友、校

<u>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u> <u>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u>		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2. 規範各單位應訂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核備程序。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修訂條次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 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 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 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 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修訂條次，因應現行跨院合作之學程設置，由主辦學程之學院統籌審議學程課程規劃，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u>系、科、所、學位學程</u>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u>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u>。 (三) 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u>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u>	五、系(科)、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三) 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修訂條次，增列學位學程，並增加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職掌說明

<u>指引等。</u>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及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及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及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修訂條次，並新增師資培育中心
第八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訂條次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條次
第十條 課程修訂<u>須</u>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u>相關規定</u>提案討論，各系科所<u>及學位學程</u>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u>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及師資培育中心</u>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九、<u>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u>，各系科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u>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u>，<u>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u>。	1.修訂條次 2.文字調整，並新增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3.刪除課程修訂案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簡化程序。
	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刪除原第十點規定，併入第二條第三項
第十一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十一、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修訂條次
	十二、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
第十二條 本<u>設置辦法</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u>組織規程</u>經教務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次及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院推派之教師與學生委員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各院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各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規定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各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學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學生代表

校名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臺灣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群)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成功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各院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 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
臺灣師範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四、院級及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之， 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並聘請校友、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其設置要點應分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雲林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三、(略以) 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 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原訂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週知。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現行日間部四技課程架構情形，明文說明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 二、修訂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內容，明文規範各教學單位進行課程規劃或修訂時所應遵循之共同原則。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4 月 30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u>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u> <u>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u> <u>(一)體育(0 學分/12 小時)</u> <u>(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u> <u>(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u> <u>(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u> <u>(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u> <u>(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4 小時)</u> <u>(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u> <u>(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u> <u>(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u>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u>通識博雅課程</u>。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1.明文規範現行大學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學分數及時數。 2.大二多元英文之時數將配合 108 年 5 月 7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之提案，調整為 4 學分/4 小時。 3.校外實習(2 學分)為暑期 8 週每週 40 小時共計 320 小時。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u>理論或實務</u>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u>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u>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明文規範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2.明文規範課程名稱須可辨識其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實習，並規範課名字數

<u>要時須專簽核准</u>；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u>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u>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u>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u>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明文規範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調整內容，並述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以利學生預先了解學習目標。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u>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u>	第十一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為利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明文規範各系所調整開課時序應考量各課程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一至大三年級排課，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教務會議通過
108.5.13 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一)體育(0 學分/12 小時)

(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

(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

(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4 小時)

(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

(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

(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

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

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 十一 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第 十二 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8、109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二、為提升教與學之成效，期藉由課程調整逐步合理化大學部四技學生上課時數、檢討必修學分數比率，提供學生自主跨域學習之空間；同時將規範各系開課時數上限、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落實課程教學要求，擬訂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請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配合計畫期程進行檢討，並依相關程序進行課程調整與相關法規修訂。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 二、本校與他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比較表(107 學年度入學) 三、本校與他校畢業學分數與課程結構比較表(107 學年度入學) 四、他校專業必修課程占畢業總學分比率相關規定
辦法	如蒙通過，公告實施，請各單位配合本計畫進行整體課程及法規檢討並規劃推動課程調整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動課程精實計畫(草案)

10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一、計畫目的：為培育符合未來產業需要之跨域人才，期藉由課程調整逐步合理化大學部四技學生上課時數、檢討必修學分數比率，提供學生自主跨域學習之空間；並規範各系開課時數上限、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落實課程教學要求，提升教與學之成效。

二、推動期程：108 至 110 學年度相關單位逐步落實推動課程精實具體作法。

三、推動單位：教務處、各學院及各教學單位。

四、課程精實具體作法：

(一)課程調整：

1.共同必修課程：請下列課程開設單位依預定期程完成。

(1)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 0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0 學分 2 小時，自 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另評估本課程改為選修之可行性，預計 110 學年度定案。

(2)大一國文課程規劃朝向「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進行調整，預計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3)大二多元英文課程由 4 學分 6 小時調整為 4 學分 4 小時，預計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4)通識博雅課程由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預計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5)大三體育改為選修，預計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2.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請各系於 109 學年度前完成評估及調整。

(1)請各系(班)衡酌四技各年級學習時數負擔，調整專業課程開課時序。

(2)請各系(班)檢討及調整四技課程標準，評估降低專業必修學分數之比率及畢業學分數之空間，並研擬放寬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學分數。

(3)請各系審視專業課程，依課程區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並依課程內容分為理論(A)、實務(B)、實驗(C)、實習(D)、實作(E)、總整(F)等類別，朝向課程模組化調整，依專業領域規劃模組課程，指引本系或跨域學習之學生得依興趣或職涯出路進行專業領域學習。

(4)鼓勵各系開設微學程課程，提供學生修讀跨領域或新興領域之專長。

(5)請各學院評估開設院級專業課程，邀集所屬各系研議共同專業核心課程合開或採計他系相同課程進行抵免。

(二)修訂課程及開課相關規定：教務處依程序提送修正法規，各教學單位配合調整內部規定及相關作業，預計 108 學年度完成相關修法。

1.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及「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研議課程共同事項原則等規定，明文要求各教學單位新增課程時應依循之規定。

2.研擬規範各系開課時數上限，各系開課應要求課程內容精實及落實教學要求，以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

五、獎勵作法：依推動期程完成課程精實具體作法之教學單位，將列入 109~110 年度教務處相關計畫經費分配補助款之考量。

六、預期成效：

(一)預計 109 學年度四技入學生之共同必修課程時數較 107 學年度至少降低 6 小時。

(二)各系調整 109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及開課時序，預計 109 學年度入學生修讀跨領域或新興領域專長者，較 107 學年度增加至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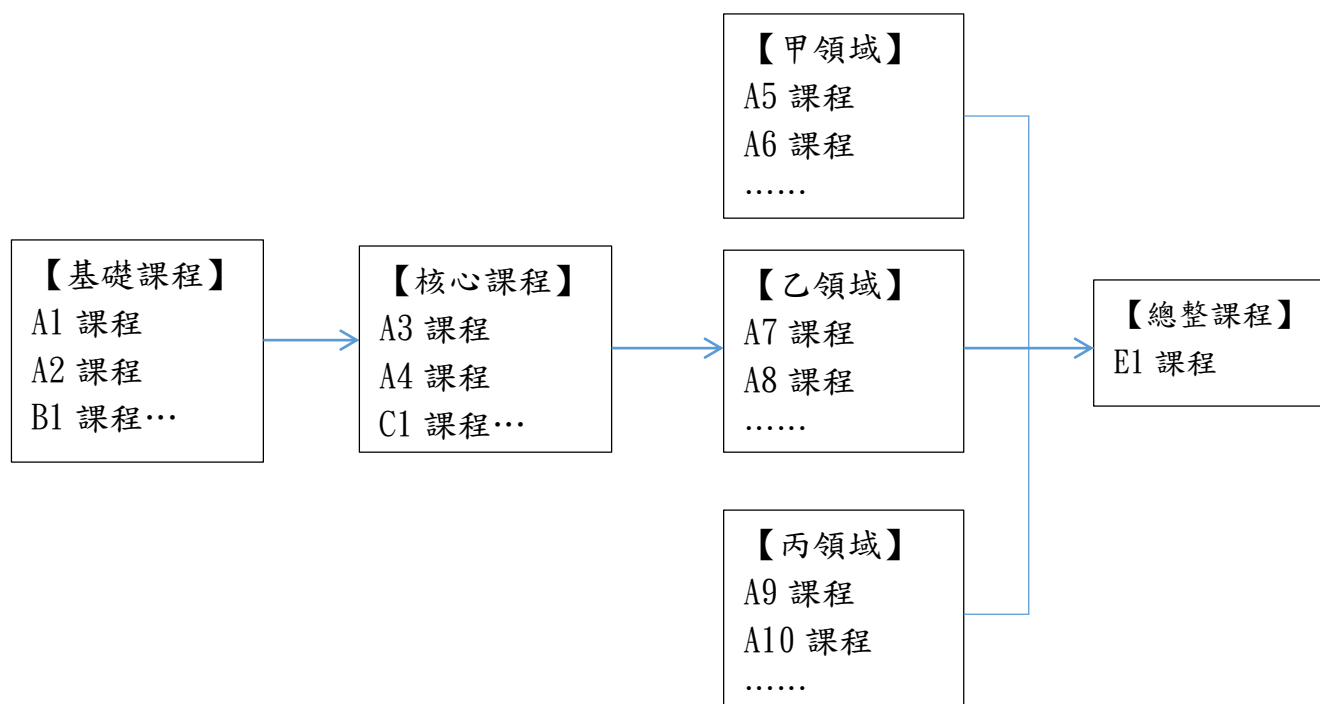
(三)預計 109 學年度規範各教學單位開課時數上限，較 107 學年度降低至少 100 小時。

七、本計畫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課程類別定義之參考說明

類別	代碼	課程學分數與時數之說明	備註 (課程定義或範例)
理論或實務課程	A	學分數與時數相同	例如：物理、化學、微積分、電子學等
實驗課程	B	1 學分為 36~54 小時	課程進行方式會由學生操作實驗器材或設備，並記錄觀測數據等 例如：物理實驗、化學實驗、測量實習等
實作課程	C	1 學分為 36~54 小時	例如：基本設計等
實習課程 (職能課程)	D	1. 暑期 2 學分 320 小時(4 週) 2. 9 學分 720 小時(18 週全時校外實習) 3. 3~6 學分(18 週部分時段校外實習)	學生於職場中的學習活動 例如：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部分時段學期校外實習
總整課程 Capstone course	E	1 學分為 36~54 小時	例如：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

二、課程模組化之參考說明：(如圖示)



本校與他校共同必修科目學分數比較表(107 學年度入學)

校名	共同必修	通識課程	英文 (外文)	國語文	體育	服務學習	其他課程
臺北科大	33 (52 小時+ 暑期 320 小 時)	18 (18 小時)	8 (12 小 時)	4 (4 小 時)	0 (12 小 時) (6 學期)	0 (1 小時) (1 學期)	3 (5 小時+320 小時) 校外實習 2 學分 (320) 大學入門 1 學分 (2) 勞作教育 0 學分 (1) 全民國防教育 0 學分(2)
臺灣科大	34 (45 小時)	15 (15 小時)	12 (12 小 時)	6 (6 小 時)	0 (12 小 時) (6 學期)	無	1 社會實踐 1 學分 (無規定時數)
雲林科大	30 (44 小時)	14 (14 小時)	8 (10 小 時)	6 (6 小 時)	0 (8 小時) (4 學期)	0 (4 小時) (2 學期)	2 (2 小時) 哲學思想 2 學分
高雄科大	28 (42 小時)	16 (16 小時)	8 (10 小 時)	4 (4 小 時)	0 (8 小時) (4 學期)	0 (4 小時) (2 學期)	無
臺灣大學	24 (32 小時)	15 (15 小時)	6 (6 小時)	3 (3 小 時)	(4) (8 小時) (不列入 畢業學 分數)	0 無規定時數 (3 學期)	無
臺師大	28 (36 小時)	18 (18 小時)	6 (6 小時)	4 (4 小 時)	(4) (8 小時) (不列入 畢業學 分數)	0 無規定時數 (2 學期)	無
中央大學	25 (39 小時)	14 (14 小時)	4 (4 小時)	5 (5 小 時)	0 (10 小 時) (5 學期)	0 (4 小時) (2 學期)	2 (2 小時) 歷史 2 學分
中山大學	28 (41 小時)	13 (13 小時)	4 (6 小時)	4 (6 小 時)	(4) (8 小時) (運動與 健康不 列入畢 業學分)	1 (2 小時) (1 學期)	6 (6 小時) 跨院選修 6 學分 (6 小時) 大學之道 0 學分 (無規定時數)

本校與他校畢業學分數與課程結構比較表(107 學年度入學)

校名	畢業總學分 (A=B+C+D+E)	共同必修 (B)	專業必修 (C)	專業選修(D)		其他(E) (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占畢業學分 比率(C/A)	必修學分占 畢業學分比 率(B+C)/A
				本系選修	跨系所上限			
機電學院以機械系為例								
本校-機械系	134	33 (52 小時)	63 (83 小時)	38	15		47%	72%
台科-機械系	133	34	72	22		5	54%	80%
高科-機械系	135	28	77	30	9		57%	78%
中央-機械系	134	25	78	26		5	58%	77%
臺師大-機電系	128	28	67	14		19	52%	74%
電資學院以電機系為例								
本校-電機系	133	33	54 (74 小時)	46 (必選 1 學分)	15		41%	65%
台科-電機系	133	34	76	16			57%	83%
雲科-電機系	136	30	70	36	15		52%	74%
高科-電機系	128	28	67	33			52%	74%
中央-電機系	132	25	58	49			44%	63%
中山-電機系	131	28	66	24(至少)		13	50%	72%
臺師大-電機系	128	28	43	38		19	34%	55%
工程學院以化工系為例								
本校-化工系	135	33 (必選2學分)	79 (102 小時)	23 (必選 6 學分)	15		59%	83%
台科-化工系	133	34	79	18		2	59%	85%
雲科-化工與材料系	135	30	78	27	12		58%	80%
中央-化工與材料系	128	25	86	17	11		67%	87%
管理學院以經管系為例								
本校-經管系	133	33	66 (74 小時)	34 (必選 3 學分)	15		50%	74%
台科-企管系	128	34	73	20		1	57%	84%
雲科-企管系	136	30	64	42	15		47%	69%
高科-企管系	128	28	60	40	9		47%	69%
中央-企管系	128	25	72	31			56%	76%
中山-企管系	140	28	69	43			49%	69%
臺師大-企管系	128	28	63	12		25	49%	71%
設計學院以建築系為例								
本校-建築系	131	33	76 (126 小時)	22	4		58%	83%
台科-建築系	133	34	86	13			65%	90%
雲科-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36	30	78	28			57%	79%
高科-營建系	128	28	55	45	9		43%	65%
人社學院以英文系為例								
本校-英文系	134	33	54 (60 小時)	47 (必選 4 學分)	15		40%	65%
台科-應外系	132	34	38	44		16	29%	55%
高科-應英系	128	28	50	50	10		39%	61%
中央-英美語文系	128	25	80	23			63%	82%
中山-外語系	128	28	55	45			43%	65%
臺師大-英語系	128	28	62	13		25	48%	70%

他校專業必修課程占畢業總學分比率相關規定

校名	專業必修比率之限制規定
政治大學 新制課程精 實方案	三、實施原則 (三)調降畢業學分數及必修學分數比例： 1. <u>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u>，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得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以校訂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下限。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為前提。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如有特殊情形無法調降至 128 學分，應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暫緩調降。 2. <u>三年內各學士班必修學分數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u>，各系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備查，始得暫緩調降。
臺灣師範大學開課辦法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之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生畢業所需條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學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包含校共同必修科目、系或學位學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自由學分與服務學習課程</u>： (一)校共同必修科目須符合本校「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及相關修習辦法之規定。 (二)<u>各系、學位學程之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合計應低於 75 學分</u>，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提系或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調整。
中山大學 課程審查及 其相關作業 規範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略以) 2. <u>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u>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臺北大學 課程開授 基本原則	(二)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學分、專業必修學分與選修(專業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各項目之學分數為： 1. 共同必修學分：(3)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包括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通識課程包括語文通識及向度通識。語文通識課程包含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為 4 學分，大學英文/適應大學英文 4 學分；向度通識課程之學分為 16 學分。體育課程為四個學期 0 學分。 2. <u>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宜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含共同必修學分)的百分之四十五。</u> 3. 各學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少應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自由選修學分數應至少開放 16 學分【註】。

雲科大 課程訂定要 點	第二點：「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148 學分。」 第八點：「<u>專業必修科目四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u>，二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選修科目四技、二技各應保留若干學分供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虎尾科大 課程設計準 則	(二) 四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u>最低為 128 學分至 138 學分</u>。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大學部，除本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尚需加選 18 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u>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80 學分</u>、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0 學分 2 小時。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EAC 認證規範 4.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至少各 9 學分，且合計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
(註：32 學分，畢業總學分以 128 學分估算)

◎工程專業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須包括整合工程設計能力的專題實作。(註：48 學分，畢業總學分以 128 學分估算)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AAC 認證規範 4.1.2

◎建築專業及實作課程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八分之三以上，其中，建築設計實作須占最低畢業學分的四分之一以上。(註：48 學分，畢業總學分以 128 學分估算)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防止學生僅用觀光(旅遊)簽證至海外實習，明訂學生欲至海外校外實習前務必取得對方國家之相關工作簽證，否則所修校外實習學分將不予認列。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22 日主管會議、4 月 30 日行政會議及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5月1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u>三、參與學生應持可合法於該地區實習之簽證，其校外實習學分始可於實習完成後進行認列。</u>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為防止學生僅用觀光(旅遊)簽證至海外實習，增列學生欲至海外校外實習前務必取得對方國家之相關工作簽證，否則所修校外實習學分將不予認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參與學生應持可合法於該地區實習之簽證，其校外實習學分始可於實習完成後進行認列。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
-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習期間特殊情形，於第 2 條新增該類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爰修正第 3 條關於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其後每學期除可上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課程外(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新增修習學分數不受上限規定之限制。 (三)增列明訂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如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僅餘論文尚待完成，考量其個人擬出國提升視野之學涯規劃，或因應對論文進行補強之資源需求，爰參考他校規定於第 5 條增列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四)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其中學生校內選課業務改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第 8 條第 3 款課務組改為註冊組。 (五)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爰於第 8 條增列第 2 項之相關文字，以符實務。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本辦法修正之部份內容須配合修正本校學則對應之條文，俟學則提 108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u>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	一、將現行本條第二項後段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等之內容移為第三項，其後項次依序遞移。 二、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殊情形，及運動績優學生因參加集訓，導致影響學科之學習時間，爰於本條增列上類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依本校「<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u>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u>，<u>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u>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依本校「<u>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爰修正本條第三項關於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其後每學期除可上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三門課程外(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新增修習學分數不受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u>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u>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一、本條增列第二項明訂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如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僅餘論文尚待完成，考量其個人擬出國提升視野之學涯規劃，或因應對論文進行補強之資源需求，爰參考他校規定增列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	一、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其中學生校內選課業務改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課務組改為註冊組。 二、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於本校「學

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u>註冊組</u>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u>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u>課務組</u>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爰於本條增列第二項之文字，以符實務。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13 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其後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且修習學分數不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上限規定之限制。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

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惟研究生僅餘論文未修習者，得於出國研修期間選修論文。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 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大學部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組別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其中學生校內選課業務改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課務組改為註冊組。 二、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爰於第 7 條增列第 2 項之相關文字，以符實務。 三、另第 1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符體例。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u>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u>註冊組</u>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u>課務組</u>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	一、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組別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其中學生校內選課業務改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課務組改為註冊組。 二、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另於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之，爰於本條增列第二項之相關文字，以符實務。

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u>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

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註冊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科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者，其選課及畢業離校程序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組別及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取消研教組，其原負責辦理日間部研究生之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移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本要點第 8 點之文字，將研教組改為註冊組，以符實務。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八、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u>註冊</u>組複審並登錄。	八、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u>研教</u>組複審並登錄。	本處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組織，部份組別及業務劃分有所異動，取消研教組，其原負責辦理日間部研究生之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移由註冊組辦理，爰修正本點第二項之文字，將研教組改為註冊組，以符實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Pass with Merit）。
 - （五）托福（TOEFL）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4.5 以上。
 - （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八）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前項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並登錄。

九、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公布（附件三），另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增訂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得以各類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二、十四、十五及十七條條文內容。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增列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條文內容。 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明定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等不得再行重複提出。但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者，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並明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二、十七條條文內容。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三、「學位授予法」全文。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 <u>及其施行細則</u> 訂定之。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刪除本條相關文字內容。 二、調整文字敘寫方式。
第二條 <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u> 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二條 <u>碩士班研究生</u> 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u> 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u>碩士班研究生</u> 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u>研究生</u> 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提出代替學位論文之 <u>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 <u>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u>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一、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另增訂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二、明定前項各該類科及實務專業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碩士論文得以各類報告代替之認定範

<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u>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四條 <u>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為使說明方式較為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u>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u>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u>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u>研究生</u>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u>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 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u> 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 一、<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u> 二、<u>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u> 三、<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 四、<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u>各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 凡與<u>碩士班研究生</u>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助理教授；第二款增列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及「專業實務」等文字，以資明確。 四、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u>	第十二條 <u>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u>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取代原條文，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u>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u>	第十四條 <u>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u>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等不得再行重複

<u>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		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u>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u>	第十五條 <u>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u>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授權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七條 <u>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第十七條 <u>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以資明確。 三、明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第十九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施行政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名 稱：學位授予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07.11.28 修正之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

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

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

，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

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公布，另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得以各類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十二、十四、十五及十七條條文內容。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條，增列副教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條文內容。 三、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明定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等不得再行重複提出。但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內容。 四、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並明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二、十七條條文內容。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u>，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u>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訂定之。	一、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刪除本條相關文字內容。 二、調整文字敘寫方式。
第二條 <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u>其</u>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u>博士班研究生</u>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u>研究生</u>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u>兩</u>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	一、第一項第六、七款，款次調整。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如下： （一）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明定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

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系（所）自訂。 六、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七、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得以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為使說明方式較為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u>博士考試</u>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u>博士班研究生</u>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u>研究生</u>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u>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u>，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u>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 三、獲有博士學位，<u>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 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u>，<u>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u>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u>，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u>提聘</u>資格認定標準，由<u>各系(所)務會議</u>訂定之。凡與<u>博士班研究生</u>有三親等內之關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增列副教授；第二款增列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三、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研究領域」，以資明確。 四、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內容。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以資明確。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等不得再行重複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待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一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授權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以資明確。 二、明訂有違反其他法

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u>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u>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u>大專校院</u>及相關機關（構）。	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u>請</u>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施行政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班之學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其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三)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刪除本要點第 1 條相關文字。 二、經調查臺大等 10 所學校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除中山大學外，餘 9 校之博士資格考核皆授權由各系所自訂之。考量本校各系所專業屬性不同，擬由現行「以筆試為原則，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調整為授權各系所自訂，並由原送教務處備查修訂為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三、本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調查表方式蒐集各院院長及各博士班主管對於授權各系所自訂博士資格考核方式之意見，20 位主管計 19 位贊成、1 位未回覆。 四、另為本要點閱讀順暢，調整部分條文敘寫方式及前後順序。 五、本案第 1 條修正內容業經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及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另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經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三、本校與他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比較表。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一、本條調整文字敘寫方式，前經 108 年 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並預定提 108 年 5 月 13 日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在案。 二、茲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第三條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上述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一、法條宜先敘明資格考核方式後再說明辦理時間之規定，故將原第三條資格考核辦理時間規定移至第四條。 二、放寬原第四條資格考核方式規定，由原規定以筆試為原則修訂為授權各系所自訂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 三、原第七條提前至第三條，並修正為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	一、原第三條資格考核辦理時間規定移至第四條。 二、刪除資格考核科目二科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及採筆試科目不得少於一科等規定，放寬為第三條由各系所自訂之方式。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一、本條刪除。 二、移至第三條。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第七條刪除，條次前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論文除外）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三條 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上述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 第四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一月底與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登記。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與他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比較表

校名	法條內容		摘要	法規修訂時間
臺北科技大學	第四條 (現行規定)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須包括主要科目二科（含）以上，並以筆試為原則，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u>惟其中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u>	採筆試之科目不得少於一科	100.6
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第五條	<u>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及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訂定</u> ，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送教務處備案。	各系（所）訂定	105.4
雲林科技大學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 <u>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u>	各系（所）訂定	106.6
高雄科技大學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各系（所）訂定	107.5
一般大學				
臺灣大學	第四條	<u>資格考核方式、資格考核抵免規定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u>	各系所自訂	98.7
清華大學	第二條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 <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備查。</u>	各系所自訂	104.4
交通大學	第二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應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規定（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自訂	107.3
成功大學	第五條	<u>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u> ，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各系所自訂	107.6
中央大學	第二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自訂	105.9
中正大學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經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研究所自行訂定之。	各系所自訂	105.12
中山大學	第四條	資格考核 <u>以筆試方式為原則</u> ，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	筆試或筆試合併口試	86.3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公布，另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與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後第十七條，已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含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第一、二、三、四、八點條文內容。 （二）學位授予法修正後第七條及第九條明訂，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代替論文。爰修正第十二點內容，明訂前述作品及各類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各項樣態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為使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更迅速；並參酌各校辦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相關規定。爰修正學院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於二十日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學位授予法修正後第十七條，已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含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配合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本點文字內容。 二、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刪除相關文字。 三、引據條文會因法規之修正而有所變動，爰修正為僅引據法規名稱。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u>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完成論文過程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一、新增本點第二項。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樣態，明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完成論文過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u>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u>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業明訂於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u>二十日</u>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u>違反學術倫理</u>案件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u>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u>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u>一個月</u>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u>抄襲舞弊</u>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業明訂於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審定委員會名稱。 三、為使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更迅速，修正學院於接獲檢舉案後，應於二十日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u>違反學術倫理</u>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u>頒給</u>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u>專科學校、大學</u>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u>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u>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u>大專校院</u>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樣態業明訂於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以<u>作品、成就證明</u>連同書面報告，或以<u>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u>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u>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u>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要點。	十一、以<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u>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u>抄襲</u>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內容，增列得以代替學位論文之作品及各類報告，如有違反學術倫理各項樣態者，準用本要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機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係指完成論文過程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本校各單位接獲具名並具體指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時，應即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並依本要點辦理。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將檢舉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於接獲後二十日內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議，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後，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或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直接遴聘之，並報教務處備查。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將被檢舉人之學位論文與相關資料送請專家審查，並得請專家學者或法律專家列席說明。另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六）審定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作出具體決議，並將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定後，一式三份分別送教務處、學院及系（所、專班）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七、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議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結果。
- 八、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被檢舉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學生之學籍以退學論處。
- 九、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或有無法公正審查之疑慮者，皆不得擔任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準用本要點。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爰修正第 2 條，將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時間由現行三年級下學期提早至三年級上學期，引導學生即早進行學涯規劃。 二、茲因本校大學部境外學生除可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外，另可依其身分選擇報考本校有提供名額之境外類研究所各項招生管道，例如海外僑生聯招、陸生聯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等，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條文，規定學生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三、承上，本校大學部境外生參加專屬管道研究所招生經錄取後就讀本校亦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學雜費負擔相形減輕，期能在大學部境外生招生事務可收吸引境外生選擇本校之成效。 四、復為營造學生在研究所階段可有全力專攻論文的有利學習條件，擬再修正第 6 條將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上限限制取消，惟所抵免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仍須遵循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規範。 五、本案第 2 條修正內容業經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修正內容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 <u>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u> 」(以上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 <u>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u> 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並引導學生即早進行學涯規劃，爰修正本條將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時間由現行三年級下學期提早至三年級上學期。亦即大學部學生可於大三上或大三下提出申請，通過系所甄選後，於大三下或大四上取得預研資格，提早修習研究所課程。
第四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 <u>各類碩士班招生</u> 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 <u>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u> ，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茲因本校大學部境外學生除可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外，另可依其身分選擇報考本校有提供名額之境外類研究所各項招生管道，例如海外僑生聯招、陸生聯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等，爰修正本條規定學生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u>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u>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為營造學生在研究所階段可有全力專攻論文的有利學習條件，爰再修正本條將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上限限制取消，惟所抵免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仍須遵循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之規範。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或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依其身分資格參加各類碩士班招生入學，經錄取本校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習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則前經 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並預定提 108 年 5 月 28 日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在案。 二、茲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布，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28832B 號函令廢止，爰配合修正本學則第 1 條、第 73 條等相關條文。 三、另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期間特殊情形，爰於本學則第 15 條第 2 項新增該類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提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三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0 日以臺教高〈 二 〉字第 1080028832B 號令廢止，爰配合刪除本條相關文字。
第 十 五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u> 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	第 十 五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	一、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於本條第二項增列運動績優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二、復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期間特殊情形，爰於本條第二項再新增該類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亦放寬至不得少於六學分。

門課程。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u>其他</u>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u>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u>抄襲舞弊</u>處理要點另訂之。	一、學位授予法修正後第十七條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以資明確。 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已另明訂，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

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

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108學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十九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

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任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

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

理。

-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 他

-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十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 學

-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

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

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

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

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婉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畢業離校手續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

- 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 第十篇 附則**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主旨	有關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第二次數學會考總成績比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能明確規範採計對象，擬修正第三條為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之同學。 二、數學會考成績採計佔微積分成績 15%較重，為能反映學生學習微積分實際成效，擬修正第五條調為 10%。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決議如下(108.1.8)： (一)經數學組會議決議辦理(107.9.20)。 (二)依說明辦理第二次數學會考命題。 (三)數學會考成績採計比例調整，依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一)，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擬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討論資料	本校「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辦法	如蒙通過，擬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 <u>數學會考應試學生</u> 成績排名後 15% 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 各系 成績排名後 20% 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為能明確規範採計對象，擬改成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 之同學。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0% ，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5% ，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數學會考總成績採計佔微積分成績 15% 較重，為能反映學生學習微積分實際成效，擬調為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基礎數學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九十六年六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提升本校校學生基礎數學之能力，依據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基礎會考暨輔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校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與工管系四技一年級新生，於第一學期須參加兩次基礎數學會考，第一次數學會考於註冊當日舉行，第二次會考於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二上午 10:10 舉行，會考內容請參考教務處網站或數學組網站 <http://math.ntut.edu.tw>，本校提供網路式雙向教學及本校自編之教材提供新生自修。
- 三、凡第一次會考測驗成績屬於**數學會考應試學生**成績排名後 **15%**之同學，應實施補教教學，即加修「基礎數學輔導課程」(0 學分/1 小時，於第一學期的第二週至第四週之夜間上課，計 18 小時)，其餘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加修。
- 四、「基礎數學輔導課程」以學院作為分班基礎，視人數多寡決定班級數。每班均安排一位老師上課及數名助教輔導學生練習基礎數學，參加輔導課程學生無故缺席達該課程上課總時數 $\frac{1}{3}$ 以上者(含 $\frac{1}{3}$)，其會考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數學會考總成績佔第一學期微積分學期成績 **10%**，其計算方式如下:(一)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優者以第二次會考成績計算。(二)第二次會考成績較差者以二次會考之平均分數計算。
- 六、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 電資學院 電機系
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修習雙主修同學都能學到「電力與能源」及「系統」領域專長，故修改雙主修學分從 48 學分提高到 50 學分。 二、 本提案已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及 19 日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並經 108 年 4 月 17 日經院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二、修正後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及課程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改後	修改前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具備微積分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由本系兩大領域：「電力領域」（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與「系統領域」（含通訊、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中，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 二、必修科目部分至少 41 學分，含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與進階專業必修 19 學分。 三、選修科目部分至少修讀 9 學分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四十八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由本系兩大領域：「電力領域」（含電力與能源及電力電子專業領域）與「系統領域」（含通訊、控制及計算機專業領域）中，擇一為其主要修讀之領域。 二、必修科目部分：「專業必修」科目共三十四學分，修習兩大領域者必修讀本系所開之「基礎專業必修」科目二十三學分，選讀「電力領域」者，須修讀「電力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選讀「系統領域」者，須修讀「系統領域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三、選修科目部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修讀十四學分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四十八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 附件一

98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108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以本系為雙主修之外系學生，應具備微積分及程式設計基礎能力。
- 二、必修科目部分至少 41 學分，含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與進階專業必修 19 學分。
- 三、選修科目部分至少修讀 9 學分
- 四、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之課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之課程規定

加修系組別		電機工程系
可修讀系所		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具備基礎能力		微積分及程式設計能力
雙主修課程	必修科目 (41 學分)	基礎專業必修 (22 學分) 數位邏輯、工程數學(上/下)、電路學(上/下)、電子學(上)、電子學實習(上)、微處理機 進階專業必修(19 學分) ，多修之學分得列入專業選修 ◎電機機械(一)、電力系統(一)、電力電子學、(至少三選二) ◎訊號與系統、控制系統、通訊系統、數位系統(至少四選三) ◎數位邏輯實習、微處理機實習、電機機械實習(一)、電力電子學實習、控制系統實習、通訊系統實習(至少六選四)
	選修科目 (至少 9 學分)	電機系開設之專業選修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經本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應指定日間部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聯絡人姓名 電話/E-mail		高永安先生 (02) 27712171 分機 2105/yakao@ntut.edu.tw

案由(十八)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電子系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本系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本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時，可選擇本系訂定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文能力門檻。因應本校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規劃，擬增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第五條第三點：(三)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達 80 分以上。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查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爰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
辦法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第五條(三)文字："成績達 80 分以上"，修改為"且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修改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修正案對照表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討論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三) 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達 80 分以上。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原第五條新增第三點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7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第二條 本系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項目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
- (二)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及格。
- (五) 托福(TOEFL) PBT成績457分以上或CBT成績137分以上或iBT成績47分以上。
- (六) 雅思(IELTS) 4以上。
- (七) 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並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之對照表。
- (八) 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以上。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 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第四條 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條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未符合第三、

四條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

- (一) 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 (三) 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語授課專業選修課程 2 門以上，成績達 80 分以上。

第六條 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系申請初審(第 1 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 2 學期於 10 月 31 日前)。本系將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第七條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資工系
主 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u>甄選標準</u>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擬將現行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修正為「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u>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u>」。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討論資料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辦 法	本 <u>甄選標準</u> 修正通過後，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103 年 12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製造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書面資料審查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源工程研究所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化學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經營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大學歷年學業總成績全班 6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8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 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100%以內（不限制）	書面審查
工業設計系創新設計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5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互動設計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應用英文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文化事業發展系碩士班	不限制	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	書面資料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工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資工系會議室

紀錄：黃國政

主席：吳主任和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略(如附件)

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 107 學年度實務專題期中進度報告實施細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林宏裕校友實務專題競賽獎勵辦法辦理(99-1-2 系務會議通過)。
2. 相關時程規劃如下：
 - (1) 3 月 8 前公告系網頁
 - (2) 4 月 24 日前請四資三班代彙齊修課分組名單
 - (3) 5 月 16 日前繳交 2 頁進度報告
 - (4) 5 月 16 日前公告簡報場次時間表
 - (5) 5 月 23 日前繳交簡報檔
 - (6) 5 月 28 日進行簡報

結 論：通過。

案由二：推舉本系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請推舉。

說明：本次系優良導師推選擬依例將本系大學部導師均納入候選名單，名單如附，獲系推舉者請備妥優良導師評量暨推薦表送系辦轉交學務處。

編號	姓 名	職稱	擔任班級
1	劉傳銘	教授	資工一
2	江佩穎	副教授	資工一
3	陳偉凱	教授	資工二
4	謝東儒	副教授	資工二
5	謝金雲	教授	資工三
6	郭忠義	教授	資工三
7	張厥煒	副教授	資工四
8	王正豪	副教授	資工四
9	陳彥霖	教授	電資一
10	鄭有進	教授	電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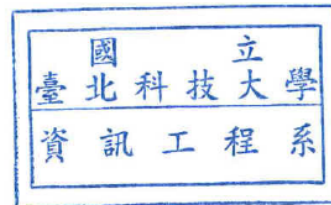
結 論：經投票由張厥煒老師當選本年度本系優良導師。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標準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擬將現行甄選標準「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修正為「學業成績達全班人數前 70%以內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結 論：通過。



案由(二十)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及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檢視修正辦法中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附件。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 <u>教育學程學生</u> (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7 條，敘明師資生之全名為教育學程學生。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 <u>備查</u> <u>之</u> 本校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本法第七、十五、十七、十八、二十條，將「核定」改為「備查」。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u>教育學程學生</u> 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依據本法第三條，統一教育學程學生名稱。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 <u>採認與抵免</u> 。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	1.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查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實際規範的是教育專業課程，因此修正要點名稱。 2.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八條，課程為採認，學分為抵免，修正用語。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修正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名稱。
第十五條 (條次變更)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包含必修課程二十三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五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1. 條次變更，因第十五條(刪除)，因此，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五條。 2. 依據經教育部備查之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正課程學分。 3. 本條第二項將「核定」改為「備查」。
第十六條 (條次變更)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	原為第十六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 <u>領域群</u> 類科相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類科」所指為中、小、幼之階段，修正名詞，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應為相同「領域群科」。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類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u>備查</u> 後調整之。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1.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各「領域」課程修正為各「類」課程。 2. 將「核定」改為「備查」。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 <u>備查</u>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將「核定」改為「備查」。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 <u>五</u> 門課程； <u>具特殊情形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u> 加修一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 <u>四</u> 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 <u>一至二</u> 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因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提高，調整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有特殊情形須加修者，皆得專案申請加修課程。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 <u>備查</u> 本校	第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	將「核定」改為「備查」。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 <u>教學策略規劃實務</u> 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 <u>四</u> 二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u>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u>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三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 <u>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u> 。	1. 教育專業課程有其階段性，增列教育實踐課程「教學策略規劃實務」，無教育基礎之非師資生不宜先修。 2.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八條，修正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非師資生，其抵免課程之法源，及修業期程。
第二十三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u>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u>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 <u>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u>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八條，修正另一類科師資生，其修業期程之說明文字。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u>採認與</u>抵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u>採認與</u>抵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u>專業</u>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u>或採認</u>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u>或採認</u>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1.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統一採認與抵免之用詞。 2.修正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名稱。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u>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查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爰修正法源。

條文 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七條	<u>本</u> 學程課程學分之 <u>採認與</u> 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 <u>專業</u>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統一用語，修正為 <u>採認與抵免</u>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 年 4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5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50553 號函核定
103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2592 號函核定
104 年 0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68800 號函核定
106 年 0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1759 號函核定
107 年 5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6025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備查之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

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與抵免。

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八學分(包含必修課程二十三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五學分)。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之師資領域群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類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五門課程；具特殊情形者應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加修一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

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教學策略規劃實務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四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有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二學年。

第二十三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二學期(以學期計算應有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採認與抵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本學程課程學分之採認與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之學分費，逕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修正後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部分要點內容。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第四點(六)文字：回"朔"修改為回"溯" 修改後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 <u>專業</u>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 <u>學程</u> 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查本要點主要規範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事宜，爰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點	本校為辦理本校 <u>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u>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 <u>本中心</u>)為辦理本校稱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七條，敘明師資生之全名為教育學程學生。
第二點	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為利於後續要點修正，將第六款及第七款條文交換。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u>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u> (七)<u>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u>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七)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第三點	抵免限制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 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u>除第二點第七款外</u>，僅能以本要點第二	抵免限制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三)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	經第二點各款(除第七款)抵免課程之師資生，亦有因課程規劃申請校際選課之需求，爰排除本點第三款之限制。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抵免。	
第四點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u>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u> (四)「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五)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六)申請抵免之學分，以<u>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回溯十學年(含)內</u>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七)<u>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各年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	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教育服務學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五)申請抵免之學分，以<u>近十年(含)內</u>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1. 查非師資生不得修習之課程已訂於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21 條，爰刪除原第三款說明。 2. 考量未來各校的教育專業課程，可能差異很大，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抵免原則，新增(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可以申請抵免。 3. 依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第八條，修正第六款十年為十學年，並新增第七款說明。
第五點	符合<u>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六款</u>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u>符合第二點第七款抵免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u>	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考量第二點第七款校際選課之抵免申請時間，與其他款申請時間不同，修正本點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102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12880 號函備查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3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24903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94797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3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校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之條件：

- (一)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二)他校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四)曾修習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機構所開設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程課程學分，並符合相關修業年限規定者。
- (五)曾在他校修畢(習)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經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且其欲抵免之原校所修學分確為取得原校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且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
- (七)本校師資生依規定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相同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總抵免學分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三)申請學分抵免師資生，除第二點第七款外，僅能以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
- (四)「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抵免。
- (五)申請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 (六) 申請抵免之學分，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回朔十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各年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符合第二點第七款抵免條件者，應於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
- 六、師資生申請抵免，應檢具抵免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由本中心初審及各所屬學制教務單位複審。
- 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人另需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 師資培育相關學程之證明。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 (四) 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五) 申請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教科書封面、目錄、教學課程大綱或相關修課內容等資料，按填列申請表之順序排列，註明目錄及頁數。
- 七、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八、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不計入學分證明書中，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二字。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抵免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應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十三、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及入學前取得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之抵免申請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籍生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入學後取得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之抵免申請，應於取得證照或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無

拾、議題討論：

有關學生證取消加蓋註冊章，對於學生校外權益影響的部份，教務處回應如下：

1. 本校每學期初收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的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惟實務上屢獲學生反映於本處作業期間無法使用學生證，深感不便，爰本處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邀請本校各學制學生代表座談，並經調查及參考他校做法，學生證取消加蓋註冊章為各校實務趨勢。故本處修改本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取消學生證每學期應加蓋註冊章之規定，業經 108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配合新制之施行，本處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增列本校為學生證免蓋註冊章之大專校院。另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個人需申辦在學證明者，每學期第一份中、英文在學證明為免費。
2. 依據台灣高鐵公司網站官方資料，全台各大學校院取消蓋註冊章之學校共計約 71 所，經詢問北部地區已實行該項措施之台灣大學等 7 間大專校院，均表示因有相關配套措施，故整體實施情況良好。
3. 上述學校因應學生需求除提供紙本在學證明申請服務外，學生亦可登入校園資訊系統產出線上電子在學證明，並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列印。本處將參考該列學校作法，協調計網中心研議開發上述系統。108 學年度實施新措施後，本處仍將持續密切留意學生反應，適時檢討，以維學生權益。

拾壹、散會。(17:30)